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1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对象的情形；

2.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以 6.89 元/股向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7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上事宜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参会监事：

张 嵩

白传军

李 杨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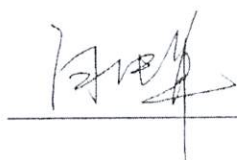
1954.10.10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参会监事：

张 嵩

白传军



李 杨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参会监事：

张 嵩

张 嵩

白传军

李 杨



